



## 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

# 內容與實施 流程初探

林坤燦

### 壹、前言：

依據我國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：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事業機關之員工達一定數額時，需雇用固定比例之殘障者，以保障殘障人士的工作機會。惟殘障福利法執行數年以來，某些類殘障者，如智障、多障、視障等，受僱機會微乎其微(吳武典，民83)。當中智障者為殘障類別中人數眾多的一群，一般人對智障者缺乏工作能力的偏見，直接影響智障者的工作權益，且間接影響人力資源的開發。事實上，許多智障者接受適當職業教育與訓練之後，投入社會亦能自力更生，過著與常人相仿的社會與工作生活(馮丹白，民81)。也就是說，智障者仍具有不同程度的職業潛能，只要給予合適的支持扶助，增進其職業技能適應，智障者同樣具備有「謀生」的能力。

若依智能障礙情形而言，輕度與中度智障者具有相當程度的職業能力，只要妥善施予適當的職業技能訓練，當可造就自力謀生的生產者。至於重度與極重度智障者僅具備相當有限的工作能力，經適切的職業技能訓練之後，雖然自力謀生的可能性較小，

但也可逐步增進其生活自理功能，相對減輕對家庭與社會的依賴。可見，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實施當屬必要，而因應智障者職業潛能所需求的職業技能訓練內涵，也是影響智障者能否自力更生的關鍵。

### 貳、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現況

Brolin(1979)曾指出，實施智障者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單位，可分為學校、機構、復健中心及工商企業等四類，國內智障者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實施單位頗為相近。茲分別介紹如下：

#### 一、學校部份：

係指國中階段啓智班、第十年技藝教育班、高職啓智班及啓智學校高職部等，有關說明如下：

##### (一)國中階段啓智班

採設職業教育科目方式實施之。依教育部(民77)修訂公布之「啓智學校(班)課程綱要」中所列，職業教育科的每週教學時數：輕度智障部份第一、二、三學年分別為7、10、11節，佔全部時數的28%；另中、重度智障部份第一、二、三學年則可分為9、12、14節，佔全部時數的35%。可見，國中階段啓智班頗為重視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實施。



### (二)第十年技藝教育班

教育部邁向十年國教目標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，並從83學年度起試辦「第十年技藝教育班」。其中，輕度智障學生傾向於回歸與普通學生銜接延教班就讀；中重度智障學生則單獨設班實施職業教育與訓練。

### (三)高職啓智班及啓智學校高職部

係提供國中啓智班畢業生有繼續接受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機會與過程，其目標為智障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而成功的就業。目前台灣地區幾所高職啓智班及啓智學校高職部，有的招收輕度智障學生，也有招收中重度智障學生，尙未有整體的規劃。

## 二、機構部份

包括智障者教養機構、職訓機構及復健中心等，大多數機構收容的智障者屬重度或多重障礙者。所實施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偏重在庇護性工作訓練，較少考慮未來就業的問題。不過，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智障職訓機構，自行辦理或接受職訓局委託開辦智障者支持性就業訓練，已有初步成效。

## 三、工商企業部份

智障者的職業訓練強調實際工作情境的訓練，工商企業即是提供智障職業訓練的最佳場所。目前國內也有少數工商企業提供智障者職業訓練或工作機會，大多配合有支持性就業訓練。

## 參、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內容

智能障礙者皆有生活、社會與工作適應技能的限制。大多數智障者經

過有效的支持輔助後，適應能力通常有所改善，而過著更獨立、統合、具生產力的生活。亦即，給予智障者越多有效的支持輔助，智障者將越能獨立工作與生活，而支持輔助的內涵應包括廣泛的生活、社交、職業、娛樂、溝通等，係屬於統合性的教育與訓練。同樣地，智障者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內容，也應顧及統合各種學習領域，支持輔助智障者逐漸適應職業與生活，步向自力更生之路。

Brolin & Kokaska(1979)曾設計「生活中心生涯教育」課程，即強調注重智障者一生中在家庭生活、學校生活與社區生活中的實際體驗。依能力本位的做法，將所要培養的生涯能力分為日常生活技能、個人——社會技能、職業輔導與準備三大領域，合計為22能力。此一課程設計的特色，即整合生活、社會與工作，以符合智障者之所需。同時也明白指出，智障者職業教育訓練的內容，亦需顧及日常生活與社交技能的養成。

茲就22項生涯能力分類臚列如下(許天威，民80)：

### 一、日常生活技能

- (一)經理家事費用的能力。
- (二)經管家居住宅的能力。
- (三)照料個人需要的能力。
- (四)成家與養家子女的能力。
- (五)購買與料理食物的能力。
- (六)購買與整理衣著的能力。
- (七)參加公民活動的能力。



(八)善用休閒娛樂的能力。

(九)利用社區交通的能力。

## 二、個人—社會技能

(一)增進認識自我的能力。

(二)加強自信的能力。

(三)促進社會化行爲的能力。

(四)維持人際關係的能力。

(五)發展獨立的能力。

(六)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(七)具備語文溝通的能力。

## 三、職業輔導與準備

(一)認識職業機會的能力。

(二)選擇就業途徑的能力。

(三)養成良好工作習慣的能力。

(四)具備靈活操作的能力。

(五)具備專門行業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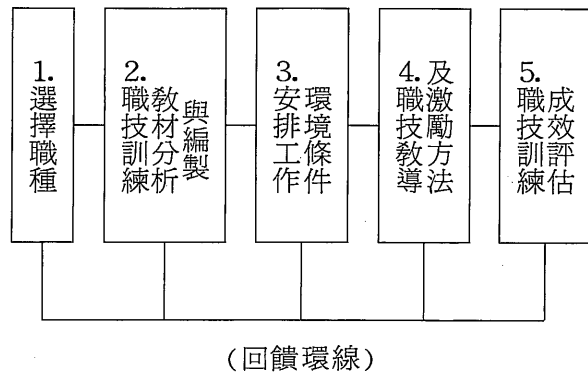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求職與就業的能力。

至於，我國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實施內容，根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民國77年修訂公布「啓智學校(班)課程綱要」的實施通則中，明示智障者國中階段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為核心，各科之教學應與日常生活經驗相配合，進而培養職業技能，以適應社會需求。另在職業教育科所列之教學目標為：1.培養學生服從、負責、合作與耐勞的工作態度；2.培養學生適應家庭生活的基本技能；3.給予學生試探工作機會，並加強訓練其職業技能。

## 肆、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實施流程

Falvey(1986)曾為重度障礙者發展一套社區本位課程與教導策略。課程內涵係整合社區技能、居家技能、

休閒娛樂技能、職業技能、溝通技能及功能性學業技能等，以建構成功的獨立生活。另在教導策略方面，各項技能內涵皆經評估、教導及評量等程序，以確定重度障礙者的學習成效。換言之，如何研究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具體實施流程，乃是智障者能否自力更生的另一關鍵。試擬具體之實施流程與注意要點如下，以供參酌：



圖一、智障者職技訓練實施流程

### 一、選擇職種方面：

- (一)配合校內工作環境與設備。
- (二)適合學生能力與興趣。
- (三)校內適當行政配合及人力支援。
- (四)配合現有職訓專門教師。
- (五)選擇半技術及非技術工作。
- (六)獲得家長的認同與協助。
- (七)配合社區內工作機會、性質與需求。
- (八)配合職訓經費與運用。
- (九)獲雇主支持可提供畢業後之工作機會。

### 二、職技訓練教材編擬方面：



- (一)教材具有由易而難、操作流暢等特性。
- (二)訓練前評量受訓者個別工作能力。
- (三)訓練前研定具體目標行爲。
- (四)藉由工作分析程序編擬。
- (五)選擇已有成套之教材與教具。

### 三、工作環境條件方面：

- (一)適宜的溫度、採光及通風。
- (二)寬敞場並美化佈置。
- (三)使用輔助器材協助完成工作。
- (四)各自獨立作業的工作桌。
- (五)工作時播放音樂。
- (六)短暫休息並設有休閒場所。

### 四、職技教導及激勵方面：

- (一)安排有多次反覆練習的機會。
- (二)採用系統教導流程(口語指導→動作示範→動手輔助)進行教導與訓練。
- (三)適時給予受訓者適當鼓勵。
- (四)採用多種獎勵品。
- (五)逐步教導。
- (六)適時介入工作效率的評量。
- (七)對於溝通不良者，採用常用手語教導。

### 五、職技訓練成效評估方面：

- (一)會依指示完成工作。
- (二)會按作息表所列時間工作。
- (三)會顧慮工作時的安全。
- (四)會接受批評而修正。
- (五)懂得照料器材與設備。
- (六)能完成所分派的工作。
- (七)所完成的產品數量及品質達標準。
- (八)工作速度符合要求。

(九)能有良好的工作態度與適應。

(一〇)能獨立並持久工作。

(一一)畢業後能在庇護工場工作。

(一二)畢業後能加入支持性就業工作。

(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)。

### 參考文獻

吳武典(民83)：殘障朋友潛在人力資源開發與配合措施，特殊教育季刊，51，頁1-8。

何華國(民77)：智能不足國民職業教育。高雄：復文。

許天威(民80)：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輔導，載於桃園啓智學校編印：智能不足者職業教育論述彙編(一)，頁83-137。

馮丹白百(民81)：我國智能不足者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問題之研究。台北市：國科會專題研究。

Brolin, D. E. & Kokaska, J. C. (1979). Career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youth. London: A Bell & Howell.

Drew, C. J. Hardman, M. L., & Logan, D. R. (1988). Mental retardation — A life cycle approach. London: Merrill.

Falvey (1986). Community-based curriculum —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eere handicaps. Baltimore: Paul H. Brookes.